

中共六盘水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发〔2020〕26号

中共六盘水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编辑委员会章程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编辑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学校二届党委二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编辑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是指导学报编辑、出版、发行及对外交流合作的公益性、非行政性学术组织。起着学术指导、学术咨询和学术监督作用。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条 编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5-9 人；编委若干，由校内外专家学者组成。主编 1 人，副主编 3 人。

第三条 学报主编由校长或分管副校长兼任（或校长聘任）。学报主编、常务主编、副主编为当然委员。

第四条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情况，每个学院和相关业务部门应有一定数量的编委，以加强本刊的权威性、普遍性和代表性。

第三章 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政治觉悟高。遵纪守法、公道正派，治学严谨、学风严肃。

第六条 学养深厚、学识渊博，学术造诣高，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较高学术声望、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第七条 关心学报的建设发展，学术眼光敏锐，富有创新精

神，愿意承担审稿、约稿、接受咨询等有关工作。

第四章 编委会任期及会议

第八条 编委会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根据需要调整。每届任期内，委员因工作变化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可临时调整或增补成员。

第九条 编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至少 1 次全体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学报选题会。涉及具体工作可随时召开。

第五章 编委会主要任务

第十条 制定和执行办刊方针，并在实施过程中起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听取学报工作汇报，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研究加强学报建设措施，协助解决学报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二条 认真审读已出版学报，提出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对学报工作及学报学术质量进行指导和把关。

第六章 编委会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及时了解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主动为学报开辟稿源、推荐选题、协助组稿，同时承担审稿任务。

第十四条 随时反映作者、读者对学报的意见和要求，参与学报审读工作。

第十五条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积极宣传推广学报，扩大学报的影响。

第十六条 培养和推荐学术人才，壮大作者队伍。

第七章 编委会工作方式

第十七条 编委会实行主任领导下的编辑委员负责制，日常工作由编委会副主任负责；学报实行主编负责制。

第十八条 编辑部要在编委会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努力做好学报编辑出版工作，不断提高学术质量、编校质量，提升学术影响力，为科研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科研处（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